# 開放文學 - 神鬼仙俠 - 續子不語第三卷

**犼** 常州蔣明府言:佛所騎之獅、象,人所知也;佛所騎之犼,人所不知,犼乃僵屍所變。

有某夜行,見屍啟棺而出,某知是僵屍,俟其出,取瓦石填滿其棺,而己登農家樓上觀之。將至四更,屍大踏步歸,手若有所抱持之物。到棺前,不得入,張目怒視,其光睒睒。見樓上有人,遂來尋求。苦腿硬如枯木,不能登梯,怒而去梯。某懼不得下,乃攀樹枝夤緣而墜。僵屍知而逐之。某窘急,幸平生善泅,心揣屍不能入水,遂渡水而立。屍果躑躅良久,作怪聲哀號,三躍三跳,化作獸形而去。地下遺物是一孩子屍,被其咀嚼只存半體,血已全枯。

或曰:屍初變旱魃,再變即為犼。犼有神通,口吐煙火,能與龍鬥,故佛騎以鎮壓之。

#### 地仙遭劫

乾隆二□七年,杭州葉商造花園開池得二缸,上下覆合。疑有窖,命人啟之,則一道人趺坐在中,爪長丈許,繞身三匝,兩目瑩然,似笑非笑。問:「係何朝之人?」搖頭不答。飲以茶湯,亦不能言。商故富豪,喜行善事,蒸人參湯灌之,終不能言,微笑而已。商意是煉形之地仙功行未滿者,將依舊為之覆藏。其奴喜兒者,想取其爪誇人以為異物,私取剪剪之,誤傷其身,鮮血流出。道人兩眼淚下,隨即倒斃,化枯骨一堆。

余按《南史》列傳載,有人掘地開棺,見一女子,自稱將成地仙,慎無傷我。掘者利其金釧,斷腕取之,遂血流而化枯骨。方 知古今事往往相同,殆劫數也,事見《王元謨傳》。

#### 張閔王

杭州有張秀才者,素無行,武斷鄉里。一日過友人家,聞某村有女巫能呼召鬼神,從者甚眾。張往觀之,巫正作法,觀者如堵。張上前手披其頰曰:「汝妖言惑眾,罪不可逭。若我作閻王,必斬汝。」觀者群散去。未幾,巫果病落頭疽而死。人因呼為「張閻王」。

又數年,張小病,見兩公人,素不相識,邀之同行。走至一署,殿宇輝煌,兩神捲簾左右坐,中一神座,前垂簾,面不可見。 張問:「神何故見召?」神云:「女巫告君,故召訊君。君定渠之罪甚當,原無冤枉,但君亦非正人,須自將生前作惡共有多少, 一一自首。」令左右授以簡板,自書其上。張援筆直書,兩面寫完,尚覺未盡。神觀之曰:「只此數案,業已足矣,君自擬應得何 罪。」張思之良久,曰:「應遭雷擊。」神曰:「不足蔽辜,當擊三次。」命捲起殿中簾,教張仰視,儼然己像。始悟前身即閻 王,因有過惡,又輪回人世也。俄而兩公人復來送張回里,如夢初覺,汗流浹背。自是改過為善,一洗前非。

忽一日,雷電交加,震死於地,既而復甦。又數月,看戲於台下,雷電又至,張知擊己,叫眾人急避,果震死。少頃又蘇,踉蹌而歸,訓蒙於鄉。又一日,雷聲殷殷,繞屋不止,渠恐第三次擊死未必能活,因潛身於黑漆桌下。霹靂一聲,燒燬牀帳,張竟得免。心知劫數已過,仍理舉子業。

兩年,舉孝廉。會試不第,隨其戚梁階平中丞赴湖南巡撫任。路過漢陽,聞有某術士算命極靈,往訪之。術士云:「君此去小有佳處,但壽命已盡,只可一年即回,不可留戀。回來仍來一晤,我有要事奉托。」張思其言,如期便回。再往訪之,其人已死,留札一函。啟視之,乃乞其帶櫬歸里也。張為載棺回杭州,未一月,無病卒于家。

余按《廣博物志》云:「雷火所及,金石俱消,惟漆器不壞。」張之第三次得免,或以是耶?

## 梁氏新婦

杭州張孝廉來云:梁氏新婦娶未數日,忽然癡矣,口作北語,呶呶不解。細察之,乃其亡兄之口脗。其兄為姚河台之子,作廣西同知,卒於任所。口稱新婦為妹,云:「有要緊事,請主人面談。」適主人有足疾,不能登樓,乃請其夫人登樓。新婦云:「我來無別話,只要替造一斗姥閣,我便去了。」夫人卻之云:「汝要奉斗造閣,是姚家事,與梁氏無干。」乃云:「我與妹皆前生是斗姥侍者也。今姚氏家貧無力,非梁氏不可。如不依我,我便同妹去復原位了。」夫人不得已許之。新婦云:「非立誓賭咒,我不信也。」於是家人皆以為不可,與爭辯良久。姚公子生平並非佞佛奉道者,死後忽要奉斗,殊不可解。

杭州故事:新婚婦手執寶瓶,內盛五穀,入門交替。梁氏新婦執寶瓶過城門,司門者索錢吵鬧,新婦大驚,遂覺恍惚。後吃符水,神魂少定,曰:「我有三魂:一魂失落於城門外,一魂失落於寶瓶中,須向兩處招歸之。」家人如其言。新婦曰:「城門外魂已歸矣,寶瓶中魂為米櫃所壓,尚不能出,奈何?」蓋杭州風俗,以新婦所執寶瓶俱放米櫃中故也。如其言,病雖差,而神氣依舊恍惚。

# 小婢入穴

張又言:其尊人星子先生督學江西,有小婢甚蠢,忽然伶俐,家人異之。

一日閉門洗浴,久而不出,呼之不應,窺之無人。撬門而入,則浴盆之水尚溫也,四面窗關,纖塵不動,但地板上有小洞,僅容一鼠出入者。啟板尋之,中有穴深丈許,婢臥其中,癡迷不醒。灌以薑汁,良久方蘇,云:「一月之前,遇一少年婦人,待之甚厚,教之甚勤,其忽變蠢為黠者,皆此婦所教也。語我云:『我有冤,要你主人申雪。』我許之,而不敢上言。隔數日,婦來責我失約,我對以畏主人,故不敢。婦云:『你所說亦有理,我不怪你。我有絕好花園,何不同我往游?』遂拉至一處,有小小紅門,狹室數間。我云:『並無可游,我要回去。』婦人云:『我與你且去小坐片時,養養足力。』忽聞外邊喧嚷聲,婦人驚避而走,方知你們來尋我。」遂拉之出穴,鬼亦杳然。

婢年□六七,隨即嫁人,至今安然無恙,年已五□餘矣。

# 吹銅龍送枉死魂鍋上有守飯童子

慈溪袁玉梁乩上扶出汪姓者,嚴州人,秀才,赴秋試,死於七里瀧,飄蕩無歸,憑乩語人,云:水死者其初死時輒有人收管, 入一處如今之班房,其主之者名司官,次日始查籍貫,遣卒解赴閻王。起行時,吹銅龍送之。銅龍以銅為之,曲其柄,如今之馬上 小喇叭狀,聲甚淒切。汪至冥府,王查其生平無大惡,釋之,亦不令托生,亦無人拘管,聽其飄揚,故得至此。並言鬼無樂趣,每 苦寒冷,必欲就人身傍,吸其生氣,始得融暢。倘吸氣之時數鬼爭擠,一有不慎,逼近人體,即有焦灼之患。

又怕大風,風起時,必伏地不能行,因風大即帶有罡氣,風著鬼體,其重如山,每望見風起,色如黑漆。遇大風時,如板片一般,片片擦鬼背而過,能令鬼體消鑠。

又苦饑,輒入人家竊飯氣為食,凡大家食脂多者,其飯氣濃厚,食之耐饑;貧家飯氣薄,不足供飽食也。竊飯時,鍋上常有童子守之,童子屬灶君所管,每見鬼竊飯氣,必相追逐,故大家之飯亦不易得。其竊飯氣,必俟飯熟開鍋時,有風,則飯氣四散,鬼以手攫之,如絲絮狀,可摶而食。若無風,則飯氣上達,為童子所守,不可竊也。

## 打破鬼例

李生夜讀,家臨水次,聞鬼語:「明日某來渡水,此我替身也。」至次日,果有人來渡。李力阻之,其人不渡而去。夜,鬼來 責之曰:「與汝何事,而使我不得替身?」李問:「汝等輪回,必須替身何也?」鬼曰:「陰司向例如此,我亦不知其所自始,猶 之人間補廩補官必待缺出,想是一理。」李曉之曰:「汝誤矣!廩有糧,官有俸,皆國家錢糧,不可虛靡,故有額限,不得不然。 若人生天地間,陰陽鼓蕩,自滅自生,自食其力,造化那有工夫管此閒帳耶?」鬼曰:「聞轉輪王實管此帳。」李曰:「汝即以我 此語去問轉輪王,王以為必需替代,汝即來拉我作替身,以便我見轉輪王,將面罵之。」鬼大喜,跳躍而去,從此竟不再來。

#### 道十留符

常州吳某,刑部郎中諱楫之祖,素好道。自京師歸,店晤一道士,風采絕異,不帶行李而宿。夜覘之,赤身而坐,氣咻咻然從耳中出,蚊不敢近。旦起將行,吳詢所往,曰:「我雲遊無定處。」吳拉之南歸,供奉甚敬。居數年,臨死授二符曰:「我受君恩未報,他日有事,可以此符鎮壓,所以謝君也。」

已而吳某卒,其夫人大病垂危,屢見鬼魅,夜遣婢環視。有僕素健壯,好酒有膽,設席於門外,已醉睡矣,夢一老者,隨一童子,持壺杯各一,謂童子曰:「彼好酒,可令飲一杯。」童子將一杯置老僕臍內斟之,初覺甚熱,後不能耐,乃大呼而起,咳嗽一聲,口血已噴滿地,從此鬼更猖獗。

未幾,家人收拾地方,將停夫人之柩,偶在箱中翻出道士符,乃釘掛帳上。夫人久不言語,見忽詫曰:「帳上懸一明鏡,中有甲胄將軍持刀逐鬼,鬼盡遠遁矣。」夫人從此病癒,又□餘年而終。親友中有病家借其符驅鬼,無不驗者,旋竟失去。

#### 奪狀元須指壽

康熙癸未,江南士子赴都會試。某解元負才傲物,陵轢同輩。每曰:「今歲狀元,捨我其誰!」同輩不堪其侮。

既至京師,試期且近,同舍生夜夢文昌帝君升殿臚傳,及唱名,則某果狀元也,同舍生意竊不平。未幾,有女子披髮呼冤曰:「某行止有虧,不可冠多士,須另換一人。」帝君有難色,顧朱衣神問之。朱衣神曰:「萬曆間亦有此事,以下科狀元移置上科。 其人早中三年,減壽六歲,此例今可照也。」遂重唱名,狀元為王式丹。

旦起,某大言如常,同舍生告之以夢。某失色曰:「此冤孽難逃。」匪特不思作狀元,並不復應試矣。亟束裝歸,半途而卒。 是科狀元果王式丹也,壽六□。

## 照心袍

錢塘錢蔭庭云:曾從天津買舟回杭,同舟楊姓者,無錫秀才,日坐舟中,默默罕言。錢因其木訥,亦不與共談。一日偶言因果,錢甚不信,楊因極言其有,且云一月內有數夜往陰間公差,專司鉤取人命之事,皆以一紙票注其人名。若有一命之榮及侯王將相,必加一硃印,如人間官府牌票。其印文彷彿官印篆法,但不識其為何字。閻王訊問陽間善惡,先用一袍罩人身上,如人間一口鐘之樣。人著此衣,在生曖昧虧心之事不覺自吐。陰間待人極寬,人在陽間有一惡念,若復有一善念,即將前惡念銷去。司此印者,前明于忠肅公掌之,至今尚未遷去。」

# 羅剎國大荒

趙依吉臨安歸,遇僧說本年二月六日有臨安二人,一姓趙,一姓李,販豬,來賣於杭州。到半途,趙豬已賣矣,欲先歸。李姓 者要與同歸,趙不肯,李怒罵曰:「汝雖行,必有惡鬼攔阻,不得到家。」某惡其言,禱於玄壇廟而行。

至大橋渡,夜已二更,果見前四人:蓬頭惡面,七竅流血,環而圍之。渠恃勇欲揮拳,一鬼以黑帕直套其頭,便覺冷氣攻心,口不能聲,倒於地矣。群鬼以泥塞其口、鼻。忽前有人持棍來趕散四鬼,以手提趙擲之曰:「我將來救汝,我即玄壇神也,此四鬼者,因昨年羅剎國大荒,餓鬼無處覓食,故逃入中國作祟。汝所遇者,羅剎之餓鬼也。但子雖脫於禍,恐有後患,須到家後用香□三枝,自灶前點至門外,方可脫然。」

趙驚醒,不料其身已臥自家門外,乃望空拜謝。如其言,果無恙。

#### 紹興李先生

紹興李直穎,作幕山東太谷縣。夜眠書齋,有老人伸靴於坑下曰:「我山陰人,亦幕客也。死不得歸,奴竊銀信衣服而逃,至今家中猶未能知,求君為我寄信到家。」李曰:「不必寄信,我即日要返舍,歸時即送君柩歸可也。」鬼大喜拜謝,且曰:「無以報恩,願代為辦案。」從此,李每宵熟寢而几上之案已辦定矣,一時有神明之稱。逾年,送其柩歸,其妻子泣迎於門曰:「昨夜夢老相公靈輔而還家,故在此相迎也。」

### 怨氣變蛇

亳州貢生郜某,家頗富,住城西五里,地名小鎮。家多豪僕,皆倚主人之勢,横行鄉曲。鄉民陳老有田數畝,與郜宅相近,禾 稼屢被郜家騾馬踐傷,與之理說,反受豪奴辱詈。陳老自度勢不相敵,莫敢誰何,致成膈疾,年餘將死。

一日,喚工人至家作棺,謂工人曰:「棺後為我開一小穴。」聞者皆詫之,問其故。陳老曰:「我被郜某欺,氣而死,自諒生不能報仇,欲死後變蛇,以食郜之心肝,方泄我恨。」工人笑而從之。至晚,工匠歸過郜宅,咸以此事為新聞,笑語喧嘩。適值郜某閒立門外,見眾人狂笑,因內中有素熟識者,問之,其人即將陳老語相告。郜驚曰:「我實不知。」

明日清晨,至陳家云:「前事皆家人放肆,故親來請罪,望翁宥我。」陳老曰:「公果不知,能將家人某某等當我面責處,我即不恨公也。」郜曰:「可。」即邀陳老至家,將家人重責,又著叩頭陪禮,並留之小酌。陳老大悅,即能進飲食。忽胸中作嘔,吐出一物,長尺許。眾視之,乃一小蛇,游於痰沫內。郜駭然曰:「非我今日請罪,則翁必化蛇來報矣!」自後陳病亦愈。

# 心經誅狐

錢唐秀才鄭國相,有妹適羅氏,於康熙甲申□月初旬夜坐,忽有風從窗隙中入,微有氣息,旋見一少年滿妝美女嬉笑而至,後隨一毛物,不滿三尺,身披半臂。美女與妹言笑,不覺隨之而行,或山林,或城市,來往輕疾,不知其魂之離體也。或僵臥三五日方蘇。妖戒勿泄,泄必害其性命,故不敢語人。其家以為病瘋如此者。

至乙酉八月,國相遠歸鄉試,延妹回家,中秋晚,再四語之,始吐其實。是夜,妖即鬧至五更而去;次夜復至,妹即暈絕。國相拿妹衣領,朗誦《心經》,始得釋回。每日因虔禱所供大士前,願刊施二千餘部,除妖救妹。是夜妖至,舉家朗誦大士寶號,飯頃始蘇,云:「正在危急之際,空中現大士,呼:『孽畜,何得至此?』妖應曰:『因饑覓食耳。』大士叱之,隨去,以手向妖一指,騰空而起,妖亦不見。」眾覺旃檀香滿室,妹得安寢。

次日午後,忽又女魂附體,口作北音。國相取《周易》鎮之,彼云:「『乾元亨利貞』,我曾讀過,不須取來。」口中只喚「還我胡三哥來」不絕。因──詢之,云:「我姓繆,喚繆三姑。年□六歲時,池邊採荷花,見一美女與我笑語,云是汪大姑,背後隨者即胡三哥,名叫將恒,自稱天下老狐第三,故兒胡三哥。我被其迷,因此而亡。汪大姑得脫生去,今已四□二年。我依倚胡三哥,尋一替代。去年□月,連你妹子尋有三人,期在一年之內,三人中必將一人收盡眼光,方可替代。今胡三哥被收,我無所歸,奈何?」國相云:「汝何不歸母家、夫家?」云:「母家遠在江西,不能去。七月間,見蘭盆會上丈夫搶食,想已不在人世矣。」言訖凄然。

國相允以誦《心經》三百卷超度,才即合掌禮謝云:「得此,我可再生人世。你為我先誦兩卷何如?」國相每誦一卷,繆即念阿彌陀佛一聲。誦至三四卷,乃云:「不須多誦,若多,則太重了,我手不能持。」並索燒酒、牛肉、銀錠五百、煙筒、荷包,一一從之,起身作禮致謝而去。

飯頃,妹病始蘇,作呻吟聲云:「我被繆三姑藏山洞中,正在啼哭,忽見繆三姑面色微紅,似有酒氣,胸懷銀錠,口含煙筒, 手捧白紙經卷,口稱『般若波羅密多』而來,云:『汝父兄念汝,領汝回去。』走得腳痛,故呻吟也。」

次早,忽又作繆語云:「菩薩不忍將胡三哥殺害,不過拘繫而已。今聞胡三哥要打千尺深地洞逃出來,害汝妹性命,我感你恩,故來報信。大相公可再求大士,使他不得逃出。」國相又虔禱大士前,願再刊施《心經》千卷,共三千卷,並將此胡三哥為怪之事載於經後,普勸世人。禱畢,繆三姑云:「如此甚好,但昨日與我的銀錠,虛數不敷。」又云:「《心經》被人來奪扯碎了,煙袋因狗叫心驚失掉了。今要銀錠一千,裙襖二副,仍要煙袋、荷包、燒酒、牛肉。許我《心經》,可先念三□卷,須做一紙箱,開箱對箱朗誦,自然卷數在內。」又云:「九月初一日,可齋供大士,將你妹子歸依菩薩,取名觀貞。打一銀鎖,將法名鑿上,掛

在胸前,以避凶災,以保年壽。」於是一一備辦,候暮而送。又云:「此刻大士已帶了胡三哥到城隍處,你妹子亦去赴審矣。」

黃昏後,妹蘇曰:「城隍廟審事,回來備說。先在廟門外見城隍神接大士上殿正坐,城隍在下側首旁坐,我跪大士側邊,胡三哥跪丹墀下。大士向城隍說了此話,城隍就向胡三曰:『孽畜,何得擾害生人?』胡三答曰:『我原在新官橋裡住,因橋拆造,借居羅家空樓。此係女鬼,他來跟我覓食的。』城隍即令判官查我父母及吾兄之籍,又查羅宅之籍。查畢,叱曰:『他是生人,如何說是女鬼!』喝令掌嘴。掌畢,復抽籤擲地,將胡三哥重打三□板,曰:『我處亦不究你,解往真人府去治罪。』隨點役二人,備文解去。解差手執紅棍,將胡三哥鎖押而去。大士出廟昇天,我亦出廟門,繆三姑領我回來。」於是延巫祭奠繆三姑,相送而去,不復來矣。

至二□六夜,其妹夜半夢前解差二人,一人手執長槍,槍上掛一毛頭,帶有血痕,曰:「胡三已正法矣。」妹驚醒。次夜,甫就枕,即有一毛頭滾地而來,將女左臂帶衣痛咬一□。隨即喊叫,其頭不見,只見左臂衣上染有血痕。自此,或晝或夜,每見毛頭在腳邊滾來滾去。

九月初一日,依繆三姑之言,置鎖鑿名,齋供大士。妹見大士吩咐:「胡三已經正法,你終身勿往東南去。汝兄許繆三姑《心經》三百卷,他得此經,已成地仙矣。我之《心經》重大,汝兄須加敬奉。」大士又取香灰在女頭上書符鎮之而醒,於是國相同妹叩謝。但滾地之頭不時來攪,國相亦每夜夢與人毆擊,不見其形,但覺有一不滿三尺之黑物而已。忽悟《心經》佛力浩大,可以解冤釋結,超度苦魂,又向大士前再拜,願誦《心經》三百卷,超度胡三,以解此結。於是毛頭亦不復再見。此皆國相親歷之事,向人言之。

# 旱魃有三種

一種似獸,一種乃僵屍所變,皆能為旱,止風雨。惟山上旱魃名格,為害尤甚,似人而長頭,頂有一目,能吃龍,兩師皆畏之。見雲起,仰首吹噓,雲即散而日愈烈,人不能制。或云:天應旱,則山川之氣融結而成。忽然不見,則雨。

### 鬼腳甚香能行經受胎

寧波周秀才,在于潛署內作幕。久之,形狀羸瘦。同事疑之,叩問,總言無他。一日同食西瓜,客有言鬼無腳,周忽云:「鬼不特有腳,且女鬼之腳甚香。」群問:「何所見?」周頗悔失言。眾再四詰之,始言於某夜月光下有所咸觸,對月長歎,忽見對過廊下,有一婦人,甚美,亦對月長歎。周初疑為署中人,坦然不懼,訊其所歎何故,遽答曰:「子不知我之所歎,猶我之不知子之所歎也。」少頃,周閉門而睡,心悔月下逢此美婦人,惜未細談。忽聞窗外小語云:「君果有意,當於明夜月下再會。」

至次夜,周屏僮僕,相俟月下,久不至,疑其爽約。至四更,忽見婦人踉蹌而來曰:「我為君馳千里而來。」叩之故,曰:「今夜往江南六合祝盟姊壽,去時有同伴數人。恐久留失約,故撇同伴獨回。途間恐遇虎狼,膽怯行遲,故後期。天且漸曉,不能繾綣,如君必欲相會,可與僮僕分居,恐與陰陽有犯。」如其言。奴知主人室中有鬼,堅不肯移。周大怒,奴始從之,然每夜必窺探主人之室。婦人遂不至。久之,僮亦釋然,不復來擾。

忽婦人至曰:「君毋畏,我係前幕友某人之妾,松江人。偶小疾,為庸醫所誤,遂歿。以陽壽未終,冥籍不收,可以閒遊。查《露水夫妻簿》上,與君有緣,但注定只應交媾一百□六次。若無人知,則相處可長,否則,緣盡便散。」又云:「君外尚有一人,亦有夙緣,應數百次,不知何日得會。自此後可為地仙,不復輪回。且我行徑受胎,皆與人同,奈君命中無子,我不能為君嗣續耳。」從此,問形神愈憊。

同人知其事,促之歸。周亦以同人皆知,身不能安,遂歸寧波,身漸充肥。周每與女交,用紅圈印於憲書月日之下,同人數 之,得一百□六圈。

# 王弼

王弼,字良輔,秦州人。行醫延安,遇巫王萬里與從子尚賢賣卜龍沙,忿其語侵,坐折辱之。萬里恚甚,驅鬼物懼弼。

弼夜坐,忽聞窗外悲嘯聲,啟戶視之,空庭月明,無有也。翌日,畫哭於門,且稱冤。弼乃祝曰:「豈予藥殺爾邪?苟非余,當白爾冤。」鬼曰:「兒閱人多,惟翁可托,故來訴翁,非有他也。翁若果白兒冤,宜集□人為證佐。」弼如其言。鬼曰:「兒問氏女也,居大同豐州之黑河,父和卿,母張氏。生時月在庚,故小字為月西。年□六,母疾,父召王萬里占之,因識其人。母死百有五日,父畫臥,兄樵未還,兒偶步牆陰,萬里以兒所生時日禁咒之,兒昏迷瞪視不能語。萬里負至柳林,反接於樹,先剃其髮,纏以彩絲;次穴胸割心肝暨眼舌耳鼻指爪之屬,粉而為丸,納諸匏中;復束紙作人形,以咒劫制,使為奴。服役稍怠,舉針刺之,痛不可言。昨以翁見辱,乃遺兒報翁,兒心弗忍也。翁能憐之,勿使銜冤九泉,兒誓與翁結為父子。在坐諸父慎毋泄,泄則禍將及。」言訖,哭愈悲。弼共□人者皆灑涕,備書月西辭,聯署其名,潛白於縣。

縣審之如初,急逮萬里叔姪鞫之。始猶抵拒,月西與爭,反覆甚苦,且請搜其行橐,遂獲符章印尺、長針短釘諸物,萬里乃引伏云:「萬里,廬陵人,售術至興元,逢劉煉師,授以採生法,大概如月西言。萬里弗之信,劉於囊間解五色帛,中貯髮如彈丸,指曰:『此咸寧李延奴,為吾所錄,爾能歸錢七□五萬緡,當令給侍左右。』萬里欣然允諾。劉禹步焚符祝之,延奴空中言曰:『師命我何之?』劉曰:『爾當從王先生游。先生,仁人也,殊無苦。』萬里如約酬錢,並盡受其術。復經房州,遇鄺生某,與語意合。又獲耿頑童者,亦奴畜之,其歸錢數如劉。戒萬里終身勿近牛犬肉,近忘之,因啖牛心炙,事遂敗,尚復何言。」縣移文豐州,追和卿為左驗。和卿來,心頗疑之,雜處稠人中。弼陽問:「誰為爾父?」月西從壁隙呼曰:「黑衣而蒲冠者是也。」和卿慟,月西亦慟,慟已,歷叩家事,慰勞如平生,官為具成案上大府,將定罪,而萬里死於獄。

初,弼訴縣歸,親賓持壺觴樂之,忽聞對泣聲,弼詢之,鬼曰:「我耿頑童、李延奴也,月西冤已伸,翁寧不憫我二人邪?」 弼難之,頑童曰:「月西與翁約為父子,吾獨非翁兒女邪?何相遇厚薄之不齊也?」弼不得已,再往縣入牒。官逮頑童父德寶、延 奴父福保至,其所言皆驗。自是,三鬼留弼家,畫相隨行,夜同弼臥,雖不見形,其聲瑯然。弼從容問曰:「門當有神,爾曷從 入?」月西曰:「無之,但見繪像懸戶上耳。」曰:「吾欲爇紙錢賜爾何如?」曰:「無所用也。」曰:「爾之精氣能久存於世 乎?」曰:「數至則散矣。」

頑童善歌,遇弼飲,則唱漢山東調為壽。弼連以酒酹地,頑童輒醉,應對皆失倫。客戲以醯代之,頑童怒曰:「幾蜇吾喉吻!何物小子,惡劇至此?」曉曉然數其陰事不止,客慚而遁。月西尤號黠慧,時與弼諸子相謔,言詞多滑稽。諸子或理屈,向有聲處擊之,月西大笑曰:「鬼無形,兄何必然,徒見其不智也。」凡八閱月,始寂寂無聲。

## 蕭總管求焚

戚南元為歸安知縣,有蕭總管祠甚靈,廟壯麗特甚。一日過之,值賽會之期,聚數千人,戚告於神曰:「天久不雨,若能禳神 得兩則善;不爾,廟且毀,罪不赦也。」舁木偶於橋上,竟不雨,沉之水中。數日,舟行,忽木偶自水躍入舟中,侍者失色走報 曰:「蕭總管來!蕭總管來!」戚笑曰:「是總管求焚也。」命繫其舟側。顧岸傍有社祠,別遣點隸易服入祠,戒之曰:「伺水中 人出,械以來。」已而果然,蓋諸賽者賄沒人所為也。遂焚之,而杖作偽者。

# 全州兵書匣乃水怪奔雲之骨

乾隆丙辰,余過廣西全州,見絕壁之上有匣,似木非木,其上無蓋,舟人云諸葛亮藏兵書處。甲辰,余再過全州,已將五□年矣,仰而諦視,絲毫無損,疑世上焉得有此不朽之木。後廣西布政司奇公過其地,用千里鏡測之,的是木匣,非石匣也。其下江流迅急,舟難久停,心中終以為疑。

後閱《湧幢小品》云:嘉靖皇帝常遣南昌姜御史往取兵書。姜架雲梯,募健卒緣梯而上,乃一木棺,厚尺許,黃黑色,其上有蓋。啟之,中有白骨,頭顱大如車輪,兩牙長一尺餘,鋒利如刃,遂取以下。御史據實奏聞,瘞其骨於山側。是夜,姜夢一虎頭

人,長丈餘,撞門而入,瞪目怒曰:「余,水神巫支祈之第三子奔雲是也,能出入風雲,吞齧虎豹。當禹治水時,我父子與之大戰。我敗伏山澤中,伯益來放火,幾為所燒,我咬傷伯益之指而逃。禹王大怒,命天將庚辰用神霄劍斬我,擲屍江中。其時我父尚在,命群水怪取陰沉木為棺,葬我於此。將來劫滿時,我尚想下世報仇,汝乃命某卒來剖棺戮屍耶?然汝貴人也,奉天子命而來,我不能害。彼破棺之卒,吾將取其命矣!」言畢而去。次日,卒果暴亡。

余按陰沉木乃洪荒以前之木,經過劫灰者,萬年不壞,以故歷千百年巍然不朽。其蓋被姜御史所取,故今猶暴露也。余丙午游武夷山,見大藏山洞之虹橋板森森架立,恨無姜御史其人者,架雲梯取而視之。